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16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6-6357716#220

傳真：06-6370452

電子信箱：fda7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207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「可必妥眼藥膏 Cotobra Ophthalmic Ointment (衛部藥製字第059013號)」 (批號COT17002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1月29日FDA藥字第1070040325號函辦理。

旨揭批號藥品於第9個月長期安定性試驗發現Tobramycin及Dexamethasone含量不符原核准規格，爰起動第二級回收。

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107.12.7	取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0	擬
網	三辦
簽	簽
錄2016正本	
1212	